

對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，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 3項規定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後，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1.21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21日

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異議之處理

查關於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，有異議者，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6條第 3項規定逕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故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，如有異議人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且訴訟標的與管理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關者，自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確定判決辦理。